

大田县人民政府

350425YGG20251101

大田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大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垵350425-01-B-35宗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一）拟征地面积：3.0682公顷。

（二）征地范围：东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西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南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北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均溪镇红星村。

（四）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垵350425-01-B-35宗地建设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城镇住宅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28日由均溪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均溪镇人民政府代表县级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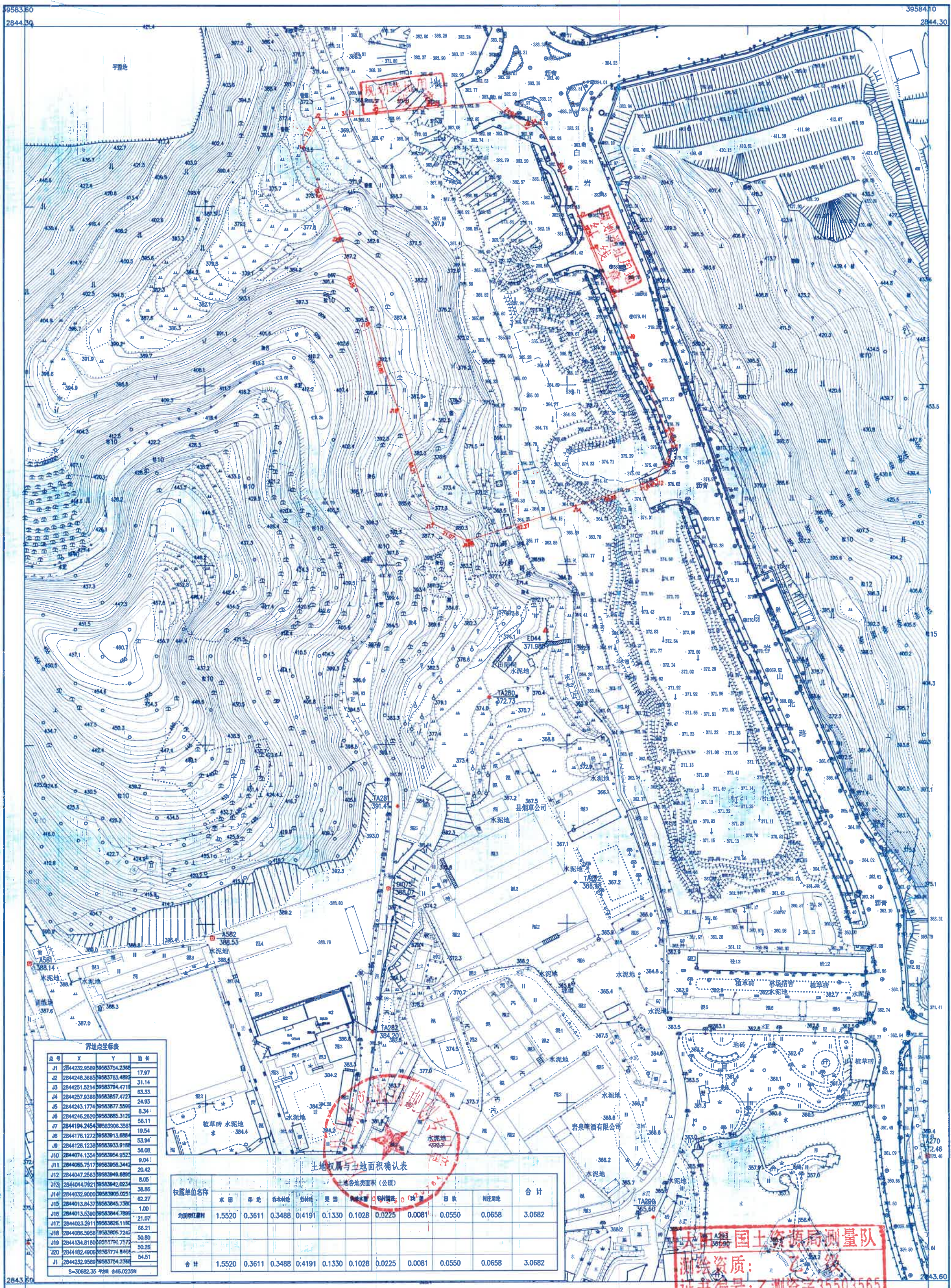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规划选址红线图



大田县均溪镇枫坑垵350425-01-B-35宗地规划选址红线图

2843.600-39583.6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844232.9589	39583754.2386	17.97
J2	2844248.3663	39583763.4882	31.14
J3	2844251.0214	39583794.4711	63.33
J4	2844257.8368	39583857.4722	24.93
J5	2844243.1774	39583877.5591	8.34
J6	2844246.2620	39583885.5124	56.11
J7	2844194.2454	39583906.3361	19.54
J8	2844176.1272	39583913.6864	53.94
J9	2844126.1238	39583933.9198	56.08
J10	2844074.1354	39583954.0522	9.04
J11	2844085.7517	39583958.3442	20.42
J12	2844047.2563	39583949.6892	8.05
J13	2844044.7821	39583942.0234	38.86
J14	2844032.9000	39583905.0251	62.27
J15	2844013.8437	39583945.7391	1.00
J16	2844013.6390	39583944.7891	21.07
J17	2844023.2911	39583926.1184	66.21
J18	2844068.5858	39583906.7244	50.80
J19	2844134.8180	39583793.7572	50.28
J20	2844182.4908	39583774.8464	54.51
J1	2844232.9589	39583754.2386	

权属单位名称	水田	旱地	乔木林地	竹类林地	果园	其他林地	草地	水域	其他	建设用地	合计
均溪村	1.5520	0.3611	0.3488	0.4191	0.1330	0.1028	0.0225	0.0081	0.0550	0.0658	3.0682
合计	1.5520	0.3611	0.3488	0.4191	0.1330	0.1028	0.0225	0.0081	0.0550	0.0658	3.0682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资质：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35503565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大田县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7°。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0米。
 2017年版图式。
 2025年10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m

检查员：杨丰培